

序

(14)

五 景 全 狗 打

(14)

四 景 全 狗 打

(14)

三 景 全 狗 打

(14)

二 景 全

緣起與願行

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憶往

朱楠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申門出版社提供

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我在台北市法務部檢察首長聯合交接典禮中，從陳定南部長手中接下了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職位的印信，搭乘高雄地檢署的公務車南下高雄赴任，心中難免緊張忐忑，因為高雄地檢署是當時全國兩個直轄市地檢署之一，檢察官就有約百位之多，而高雄縣市人口即達 350 萬以上，幅員遼闊，檢察、偵查相關事務繁忙可以想像。雖然高雄市是我初中、高中就學成長的地方，高雄街道文物對我並不陌生，而且有回到家鄉的感覺，但是肩膀上還是覺得壓力沈重。

高雄地檢署確實是一個令人難忘的機關，它位在風光旖旎的愛河旁邊，又可以遙望遠處翠綠的壽山、柴山，和遼闊蔚藍的高雄港海景。檢察長的辦公室窗明几淨，雍容寬敞，加上會議室和休息室，約達 60 坪，應該是一間非常不錯的首長辦公室。而高雄地檢署辦公大樓是一棟 6 樓的建築，大門有圓形拱柱，巍峨高挑、氣勢不凡，檢察署和高雄地院則分居大樓左右辦公。我上任之初，高雄地檢署正在進行辦公室修繕

工程，如何設計檢察官辦公室，必須趕快決定，幸虧在周章欽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正成總務科長協助下，很快研究定案，決定施工藍圖及辦公室桌椅等辦公用品，並儘速動工施作。記得完工之初，院方庭長法官參觀後，均稱檢察官辦公室比法官辦公室寬敞舒適。

高雄地檢因為辦公室擁擠，於前任施茂林檢察長任內，即在高雄市大勇路 11 號向台灣糖業公司承租大廈的 5、6 樓作為第二辦公室，執行科與觀護人即在該處上班。92 年 12 月 31 日大樓租約即將到期，而當時中台禪寺在同棟大樓的 10 樓，建立了「普高精舍」道場，有意將該大廈各樓層收購，擴大精舍的面積範圍，因為買價適當，房東同意出售。因此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必須要另覓地點，而且時間緊急，經過同仁研究商量，本人同意選擇當時已荒廢許久，且有靈異傳聞之附近一棟世華銀行所有的大樓承租翻修，就是現在位於高雄市中正一路 245 號之 9 層樓建築。當時施工時間極為短暫，僅有兩個月時間，而向法務部、高檢署申請的

經費並不充裕，經不斷協調、敦促包商，結果也能順利完工，並如期於 93 年 1 月將大勇路的辦公室遷入第二辦公室，總務科陳科長及同仁努力不懈，功不可沒。

由於公訴業務的擴張，每年增加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名額頗多，高雄地檢署雖一再設法改建擴大辦公室空間，仍然有捉襟見肘的窘境，因此有效法台北地區除台北地檢署外，另籌建台灣板橋、士林地檢署之措施，高雄地區亦想尋覓土地籌建成立第二法院和檢察署。當時，立法院長王金平曾經是高雄縣地區選出的立法委員，對高雄縣設立第二地方法院的需要非常了解，為了請王院長協助，我曾經至其路竹鄉服務處專程拜訪。最後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同意，決定籌建成立第二法院和檢察署，並定名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於高雄縣鳳山市轄區土地地價比較昂貴，而且全市人口稠密，不太容易找得到比較大的建築空地，因此，只有在附近其他鄉鎮尋找。在尋找適當建地期間，我曾經多次與蔡崇漢書記官長勘察當時高雄縣仁武鄉、燕巢鄉（現在為高雄市仁武區、燕巢區）多塊土地，因為有淹水顧慮、或有高壓電線圍繞等負面條件，經過評估均不太適合。92 年 6 月，高雄縣政府在高雄縣橋頭鄉（現為橋頭區）與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合作投資新台幣

100 多億元，開發成立新市鎮重劃區，時任高雄縣長的楊秋興先生為了促進當地快速繁榮，同意將其中兩塊約 10 甲的土地，改劃為機關用地，並慨然允諾，以無償撥用方式，供為興建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用地。全案抵定，很順利的完成了一樁艱困的任務。其後，為了專業施工、監工，我也曾拜訪營建署，委託其負責興建，又在營建署會同高檢署長官，共同辦理甄選設計建築師工作。歷經 10 年，鳳山地檢署終於已在 98 年 9 月動工，並將於 101 年 5 月完工啟用。目前鳳山地檢署建後續事務仍然繁重瑣碎，現任的邢檢察長必然還有一條艱辛的長路要走。

除了硬體建設以外，對於檢察官及全體同仁，我以個人心得，提出了「清廉、效率、尊重、關懷」作為推動工作的準則。為人講究品格操守清廉，是檢察官和司法人員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而處事辦公應該講求效率；對同仁、當事人都應該尊重；對被害人、弱勢、更生人和被告，則應該以關懷的心對待。在提出這些準則之前，我也與幾位主任檢察官討論，大家認為這些理念不錯，應該廣為提倡，也加深了我認真宣揚並推動的信念。在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我隨時提出這些想法與同仁共勉，當然我自己也以之為待人處事、推動工作的圭臬。並且公開向同仁宣示，請同仁以這些要求隨時

隨地來檢視檢察長。

92年9月1日，修正的新刑事訴訟法即將施行，法務部要求全面推動公訴檢察官蒞庭制度。由於制度開始實施之初，法務部並未加派檢察官，因此為免偵查檢察官人力不足，必須和院方協調，蒞庭檢察官名額不能太多。初時擔任偵查、公訴的檢察官，比例約為4比1，結果偵查檢察官未結案件增加，而公訴業務也無法順利實質進行。幸虧不久，新派檢察官適時補充，窘困局面才開始改變，而漸入佳境，偵查檢察官未結案件也逐漸降為100件左右，公訴檢察官也有能力開始實質蒞庭，在法庭上與辯護人進行案件的言詞辯論攻防程序。

由於最初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設在大勇路11號5、6樓，而中台禪寺「普高精舍」就在10樓，當時住持見扉法師佛法學養深厚，慈悲親切，莊嚴和藹，開始免費提供第二辦公室同仁素食便當（同仁則自動供養師父或捐助善款回饋），有幾次我也有機會享用普高精舍提供的便當，真是油而不膩，清新可口，我與同仁均心存感激，偶爾也向見扉法師請教佛法。93年1月，由於普高精舍開辦晚間7至9時、每週一次的「禪修班」，由見扉法師親自授課。我乃邀請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參加。另外我私下知道高雄地院蔡文貴院長對佛法也興趣很高，經常收看電視台淨空法師主講的佛法節目，乃請蔡院長一起加入禪修班，藉由蔡院長的邀集，院方行政庭長、法官、行政主管等也有10人左右參加。由於人數已達20餘人，見扉法師即將禪修班改為「司法人員專班」，除講授禪修心法外，並講授佛經及佛學知識。時間長達一年，其後，見扉法師先行調回中台禪寺擔任女眾佛學院院長，改由見漏法師接任住持，禪修班仍然繼續。至94年3月，由於我職務調動，北上回法務部，才離開禪修班。現在見扉法師也轉至台北萬里天祥寶塔擔任住持，因此，我有幸再和見扉法師結緣，請益佛法，真是感恩佛菩薩加持庇佑。

今年6月17日，延宕20年的法官法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法官法通過的最重要意義，是可以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和檢察官。根據法官法第13條第2項及第85條準用的規定，司法院和法務部均應分別訂定法官、檢察官倫理規範。民國90年7月、91年9月，南投、彰化檢察官和高雄檢察官分別發生了在酒店及其他餐廳喝花酒事件，由於媒體渲染，曾經轟動全國。當時的陳定南部長痛定思痛，將原有之檢察官守則，由8條修正增加為21條，強調檢察官不得參加不當飲宴、不得與不正當人士交往、不得經營投機事業等禁止作為事項。其後，高雄地檢署又發生陳姓檢察官為法官喝花酒關說酒店，企圖湮滅證據事件，該陳姓檢察官更遭檢舉勾結調查員栽贓誣陷及包庇走私。高雄地檢署並未護短，於最短時間分案，就刑事犯罪部分，指定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負責偵辦起訴。類此案件，檢察官、法官不知潔身自愛，甘於沈淪墮落，自應接受法律制裁；我本人身為機關首長，更覺督導不周，在發生三位檢察官參加不當飲宴後，即曾親自致函當時謝政務次長文定，表達負責並且願意辭卸檢察長職務之意思。後來謝政務次長轉知已報告陳部長，陳部長表示係制度問題，未便苛責並退回辭函。司法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於99年8月，曾經彙整印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法官、檢察官受議決案例選輯」一書，對所有司法官議決案件違法違紀內容、議處結果記載詳盡。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檢察倫理委員會委員陳時提檢察長，也於100年5月，就47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分別整理彙編成冊，其中有撤職案例11件、休職案例3件、降職案例7件、記過案例13件、申誠案例4件、免議案例4件。每案均就「案情摘要」「議決主文」「被付懲戒行為」「違反司法倫理規範」等項目記載分析，極具參考價值。司法官位高權重，待遇優厚，如不能自覺自勉、自省自律，實在有愧國人。新修正的法官法，已經加入部分他律的機制，而且詳細規定評鑑、淘汰法官、

檢察官的規定，期望能有效發揮功能，革新司法，重建司法公信力。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選舉查察工作，一向不分黨派，全力以赴。民國91年12月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順利結束，依照往例，接踵而來的重頭大戲是議長副議長選舉。當時外界傳言紛紛，而有意參選議長的朱安雄為無黨籍，競選副議長則是國民黨籍的蔡松雄。朱安雄與其妻吳德美財力雄厚，在高雄政治圈著力很深，佈局很久，有勢在必得之實力。蔡松雄則是現任的副議長，雖然傳言也有意爭取議長寶座，但是外界並不看好。高雄地檢署為防範賄選，積極展開部屬，除了派人在選舉當天，將選舉、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外，並請調查站及各司法警察單位積極蒐証。12月25日上午開票結果，朱安雄順利以高票當選議長，蔡松雄也當選副議長。當日下午一時許，由法務部部長辦公室傳真一份檢舉函件給我本人，內容提及議長朱安雄賄選，每票賄選金額高達新台幣5百萬元。由於指證歷歷，我決定下午四時召開查察賄選緊急會議，地點就在檢察長辦公室，參加人員有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調查局高雄調查處處長、負責查察賄選的承辦科長等。會中我提示該檢舉函件，並請調查處說明蒐取的賄選情資和犯罪證據資料，再經大家詳細討論，我當場作成決定，首先組成查察議長副議長賄選專案小組，由本人擔任專組召集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周章欽負責新聞處理及對外之聯繫工作，檢肅黑金組主任檢察官林慶宗統籌分配偵辦事務，並指定由檢察官蕭宇誠為本案的承辦檢察官，檢察官李靜文、洪信旭、莊榮松、葉淑文為協辦檢察官。並確定第一件工作，就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對相關人士、場所實施全面搜索，並指示聲請搜索、執行搜索時應注意之工作重點。由於聲請搜索票的準備工作充分，高雄地院刑庭庭長、法官對高雄地檢又一向肯定、支持，聲請40餘張搜索票幸運全部過關。翌日上午約動員檢察官調查人員百

名以上，於清晨六時執行搜索行動，並約談朱安雄夫婦、涉及收賄之議員等，展開全面之反賄選偵查工作。經大約四個月的全面積極偵辦，於92年4月7日偵查終結，將朱安雄夫婦等20多人提起公訴。本件被告朱安雄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於91年12月28日起，即由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起訴移審時，檢察官亦認朱安雄有逃亡之虞，聲請法院繼續羈押，迄92年6月12日法院以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5百萬元交保候傳，並限制出境。就查察賄選工作而言，高雄地檢署指揮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本案，除惡務盡不屈不撓，抽絲剝繭深入查証，終能將涉案議員一網打盡，對選舉風氣改善裨益良多，另對樹立檢察官打擊犯罪維護正義的形象亦功不唐捐。

關於查察賄選，有必要附帶一提的，就是高雄地檢署對於反賄選的宣導工作，一向非常認真積極。我親自書寫反賄選有關的文章，就有十數篇之多，分別刊載在聯合報、自由時報、TAIPEI NEWS等報章民意論壇，以及觀護志工、反賄選快報等專刊雜誌上。也請宗教大師如星雲大師、聖嚴法師、單國璽樞機主教；大學校長如中山大學劉維琪校長、高雄大學王仁宏校長；地方行政首長如高雄縣楊秋興縣長、高雄市謝長廷市長；一二審法院院長如高雄高分院黃文團、高雄地院蔡文貴院長，以及法務首長、政黨代表、社團領袖等各界菁英人士，分別書寫反賄選有關之文章，彙編成厚達近300頁之「百位名人談反賄選」一書，分送機關、學校、地方團體、候選人、村里長等各界人士參考。於候選人10日的選舉競選期間，並出版三期「菊4開」彩色「反賄選快報」，分送市民、選民參考閱讀。我記得當時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曾當面告知：高雄地檢反賄選創意突顯、績效卓越等語。我個人一向認為認真查察賄選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因此，於台灣南投、桃園、台中地檢署檢察長任內，均奉行上開原則不渝。去年5都市長、市議員選舉，高雄地檢署在邢檢察長認

真督導之下，全體檢察官全力投入反賄選及查察賄選工作，亦締造了絕佳的成績，令人感佩。

在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長期間，雖然工作繁雜，壓力沈重，但由於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書記官長、行政人員的支持與愛護，因此生活愉快，尤其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職務宿舍非常寬敞、舒適，有如別墅，又坐落在檢察官宿舍區內，環境整潔寧靜，背依壽山、柴山，登山非常方便。利用例假日，邀請同仁登山賞景，為人生一大快事。高雄地檢署在我任內，特別設有檢察官研究室，也有卡拉OK設備、乒乓球室。於90年間，曾經按月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同仁舉辦慶生活動，同仁於忙碌工作之餘，可以唱歌、打球休閒。後來因為辦公空間不足，忍痛改建為檢察官辦公室，致同仁失去休閒場所，想來頗為可惜。

92年2月至7月，台灣經歷了SARS疫情的嚴重荼毒，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疫情發病之後，我即於高雄地區疫情蔓延之前，請見當時謝市長，與市長討論在衛生行政與檢察工作之間，如何配合防制疫情蔓延，並且多次參加市政府舉辦的防制疫情蔓延專案會議。民國93年7月2日敏督利颱風來襲，颱風當晚，我在辦公室加班至7時許離開，出門時天空正下著傾盆大雨，回到宿舍不久，高雄市府路及法院附近均已水淹及膝，完全無法通行。當時辦公室內有多位同仁及四位女檢察官加班，無法離開，當夜其中一位女檢察官打電話給我，要求借住我辦公室旁邊的休息室過夜。事後，據他們告知四個人擠在一張床上，外面則風雨交加，經歷了難忘的一夜。敏督利颱風下雨量高達2142.5公釐，幾占全國年平均雨量的90%，因此造成的災情非常嚴重，所有高雄縣、市地下室幾乎全部淹水，民眾商店財產損失可觀。高雄地檢署因地勢較高，地下室幸未進水，但第二辦公室因門窗進水，執行檢察官卷宗淋濕甚多，比較起來，損害不大，尚稱不幸中之大幸。

民國93年3月總統大選期間，藍綠兩黨競

爭激烈，投票前一天，台南縣發生槍擊事件，綠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均入院治療槍傷。3月20日選舉如期舉行，至晚間選票開出，綠營總統候選人以2萬多票勝選。因與選前民調差距甚大，藍營民意代表、支持民眾不服，在臺北、高雄、台中分別行聚眾遊行示威，要求驗票。高雄地院、檢察署共用之大門前，自晚間九時開始，即有約近千名民眾聚集，立法委員邱毅帶頭要求高雄地院及時驗票，並正式具狀聲請。高雄地院法官審理後評議結果，認為於法不合，而將驗票之聲請駁回。至翌日晚間二時許，聚集民眾均感不耐，邱毅委員立於宣稱車上鼓動民眾衝撞院檢鐵門，以致演成群眾暴力事件，多名在場執行勤務之員警受傷。至凌晨四時許，司法院范祕書長公開宣稱各地方法院應先行查封所有選票及受理選舉訴訟依法辦理，群眾紛爭始告平息，而於五時許陸續散去。因為鐵門受損，為維護司法尊嚴，我即代表檢察署與院長共同具狀對邱委員毀損公物罪提出告訴，並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就妨害秩序、妨害公務等罪嫌分案偵辦。其後以妨害公務等罪嫌起訴邱毅委員，並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定讞。關於選舉訴訟部分，藍營委託律師呈遞當選無效訴狀，並聲請全面驗票，但承辦之台灣高等法院合議庭在四天審理後，以程序不合駁回起訴，亦不願進行全面驗票，局面僵持，全國民心不安。我因曾任民事庭法官，了解選舉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對於證據的調查，當事人可以「合意」來改變或拘束法院對訴訟進行的指揮。並提出美國羅傑華倫法官所揭示的「法官公共責任感」，說明「法官的公共責任感，有助於法院獲得民眾的信賴和信心，法官雖常感覺公共責任與司法獨立不能相容，但是法官必須了解，正確的公共責任感對於維護司法獨立有多麼重要，法官只有迅速、及時達成紛爭的解決，才能贏得人民的尊敬，獲得人民的信賴和信心」，認為本件訴案，因原、被告雙方已同意全面驗票，法院不必開庭調查，

即可裁定全面驗票。因而不踴躍，以檢察長身份具名寫成「司法驗票 法院可即時進行」文章，在93年3月25日的聯合報民意論壇發表，引起社會廣大迴響，而受理訴訟的台灣高等法院，也即回應民意要求，於藍營重新具狀聲請後，即時裁定定期全面驗票，終得以釋解民眾疑惑，並適時安定人心。法院亦因妥善解決社會紛爭，而獲得國人高度肯定。

94年3月，我接到法務部顏次長告知，希望我能接任法務部常務次長職務，由於無法謙讓，遂先行應允，並請轉告施部長，如有其他人選適任次長，逕可改派其他人選擔任，可不必考慮我。但不久即接到行政院之派令，並定3月16日為交接典禮日期。我不得不揮手告別高雄地檢署，結束了自南投地檢署開始長達九年的檢察長生涯。

在我之後，高雄地檢署續由凌博志、江惠民擔任檢察長，99年6月由邢泰釗出任第32任的檢察長。邢檢察長學驗豐富、品操端正、溫文

親切、任事積極，曾擔任台灣雲林、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在兩地檢察長任內，充分發揮領導統御的長才，率領兩地檢察官偵辦多件重大民生、環保及公務員貪瀆案件，而對查察賄選案件更認真辦理，各次選舉查察賄選績效排名都名列前茅。尤其擔任檢察長期間，均24小時常住辦公室，晚上亦不回宿舍休息，以辦公室為家，兢兢業業，勗勉從公。在擔任檢察長期間，又邀集同仁不辭辛勞，就雲林、屏東地檢署成立及發展歷史作有系統之整理、描述，編印成「桃花心木下的回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44周年史實輯要」、「大武法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60周年史實輯要」兩本專書出版，殊屬難得，我非常敬佩讚嘆。此次邢檢察長在高雄地檢署亦有心整理史蹟，編印出書，我樂觀其成，並亟願寫出於擔任檢察長期間的鱗片鴻爪以共襄盛舉。

100年6月24日



序

雄檢法鑑

王仁宏

(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創校校長)

高雄位踞國境之南，為南臺灣最大都會，經濟活動人口約有九十餘萬人以上，擁有重化工業、兩個加工區以及雲端工業，在被世人譽為經濟奇蹟的台灣，高雄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早年先民在此胼手胝足闢土墾殖，孕育出豐富多元的文化。隨著人口不斷增加，高雄由縣而市而直轄市，隨著經濟繁榮更帶來了人民富裕的生活及多元的發展，民國 99 年更與高雄縣合併，成為大高雄都，目前人口高達 277 萬，面積 2946 平方公里。

掌管大高雄地區治安的高雄地檢署，其前身為日據時代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光復後經多次改名，今日以高雄地檢署名世，其廳舍於 79 年改建，已成愛河畔一重景。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在歷任檢察長的領導下，屢破大案，緝獲之貨櫃走私毒品，或陸續破獲之漁船走私軍火或毒品，其規模之巨、數量之夥，均為臺灣治安史上罕見。高雄地檢署主動、積極的偵查作為，有效遏止了大高雄地區之槍枝與毒品氾濫，提供高雄市民一個相對純淨的生活空間，

廣獲社會各界肯定。

高雄地檢署邢泰釗檢察長與我，均為高雄子弟，且其為高雄中學校友。他自去年接篆視事以來，勇於任事，屢有革新創舉：先是 99 年高雄市議員、里長選舉中，於選前錄製反賄歌曲，舉行反賄嘉年華等活動，使反賄理念深入民間，同時督促所屬檢察官戮力查賄，選後即提起多件當選無效訴訟，成效斐然，維護了選舉的公正；繼而結合中央、地方政府、警察及相關單位，成立「高雄地區打擊環境犯罪聯盟」，陸續查獲多起傾倒廢棄物案件，同時大規模扣押涉案業者生財機具以為嚇阻，使人不敢心存僥倖，還給高雄市民優質的生活環境；復成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提高防護基準，添購新型設備，確保檢察官與法醫於解剖時不受病菌污染；另增設視訊系統，顧及了往生者尊嚴與家屬的感受；又順應節能減碳之新趨勢，在高雄地檢署內推動多項節約措施，大幅降低水、電使用量，減少不必要物品之使用，樽節開支。

上述作為讓人耳目一新，使高雄地檢署呈現出不同於往昔之新風貌。

美國著名大法官霍姆斯曾謂：「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而不是邏輯。」，邢檢察長所編纂的「雄檢法鑑」，獲得高雄地檢署內、外實務工作菁英撰文，將親身辦案心得及經驗集結成冊，以供後學參考解惑，此舉大有利於經驗傳承。細品「雄檢法鑑」，實覺字字珠璣，句句精要，都是心血與智慧的結晶，值得法界內外讀者細細欣賞。

檢察官是法治國的守護人，至盼高雄地檢署之檢察官均能秉持該署優良傳統，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為高雄市民拼搏一個純淨生活空間，扮演好高雄市治安守護神的角色。今欣逢「雄檢法鑑」付梓，謹以蕪文為序。

謹誌於 100 年 6 月

序

震鼓鑠法高躍雄飛

邢泰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高雄州廳／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公元十五世紀前，高雄港口一帶原為平埔族一馬卡達奧人居住地，為防禦搶劫擄掠倭寇，在港口四周遍築荊竹，漢人多稱為「打狗社」，或意譯竹林族（Takau 一語為竹林之義，打狗乃其音譯）。爾後，民間著述多用「打狗」（Takau），官撰地誌則雅譯「打鼓」為名。歷明、清兩代，均稱高雄為打鼓或打狗。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日本政府將「打狗」更名為「高雄」，其音「TAKAU」日文漢字，意為「高雄」。當時高雄市的地位已成為南洋發展的重要據點，因此高雄含有「在南洋的天地裡，高躍雄飛」之寓意，期盼以世界高度及能見度，奠定高雄「立足南方、放眼天下」根基。

高雄地區終年日照，珊瑚礁構成海岸部分山脈，餘多為平原、丘陵，豐富多變之地貌造就山、海、河、港匯聚而成獨特城市景觀。高雄港是高雄之門戶，為臺灣唯一擁有兩個港口的第一大港，更是全球難得一見的優良港口，傾聽著南台灣的海浪脈動，可謂高雄最重要的城市意象。自 16 世紀以來，中國戎克船、日本朱印船、英國郵輪等駛過港灣的壯闊波瀾，掀起了打狗港的傳奇；自荷蘭時期的漁業中心、鄭氏時期的軍屯重鎮、清領時期的正式開港、日治時期的築港擴建等；從哨船頭、哈瑪星到鹽埕埔；由漁筏、商船、貨櫃輪及豪華郵輪等各種船隻，它們曾經激起的浪潮，深深滋潤著這塊土地。

高雄港灣呼應著城市的發展，高雄「港」「市」互相依存、密不可分。在世界航線輻輳點聚光下，閃爍著亙古的光輝。

筆者成長於高雄，走過故鄉寸土寸草，美好的風土人情，伴隨成長歲月。然而隨著經濟發展，日漸感受到汙濁的飲水、骯髒的空氣、惡劣的環境、賄選的猖獗，日益腐蝕著高雄的靈魂。民國 99 年余奉派返鄉服務，自期能貢獻所學，杜絕賄選，環保家園。一年來雖經全署同心努力，仍有諸多成長空間。適逢建國一百年，亟思 整相關資料，回眸檢視，繼往開來。

本署建制於民國 34 年 12 月（日治時期則肇建於 1933 年），歷甲子歲月有餘，先德筆路藍縷，卓然有成，同仁忠誠勤樸、敬業樂群，然因時序更迭與遷移，相關事蹟、文物業凋零無幾。

史者，民族之精神，人群之龜鑑，得失盈虛，均在其間。余到任後同年 12 月成立圖書館暨研究室，隨即整理檔案室，同時著手編纂 66 週年紀念特刊。全冊段落如次：首為序；本文第一篇：署史；第二篇：傳承；第三篇：柔性司法；第四篇：雄檢映象；第五篇：大事紀；第六篇：展望；民國 100 高雄地區司法偵查與預防策略白皮書。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楠、前高雄大學校長王仁宏教授，望重士林，俱為高雄子弟，分於實務、學術上對國家有重要貢獻，足為司法後進典範，開宗序文特邀其為文勉勵。

首篇史實：由臺大法學士劉穎芳檢察官撰述，期間材料蒐詢匪易，劉君排除萬難，勉力為文，文啟日治，縱橫上下，鉅細靡遺，於焉史成。

第二篇傳承分為專訪、偵查、行政篇：專訪本署遷移現址後首任檢察長鍾躍唐君，訪錄其創業艱辛過程，以為來者勗勉。另專訪世界知名之刑事鑑識權威李昌鈺博士，希望自先生艱苦勸學的啟示中，提昇我輩偵查智能，厚植檢察百年根基。裴起林法醫，以其崇高的人品與學養，長期奉獻司法相驗鑑識，可謂本署瑰寶，特請其傳承經驗，並表彰對其社會貢獻。此外復商請在署長期服務不同年資、崗位之偵查、行政、觀護同仁各抒己感、鑑往知來。

第三篇柔性司法：更生保護會、觀護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迺落實「愛民、護民、為民」理念的樞紐，本署三會運作頗具實效，商請該會同仁就會務與活動作一介紹。

第四篇雄檢映象：特別感謝同仁慨允提供相片、勾勒共同記憶，撫回往昔榮耀，惟網路資訊時代之前之相片所存無多，尚祈見諒。

第五篇大事紀：則就近年來重要工作紀錄做一回顧。

第六篇民國 100 年高雄地區特殊司法偵查與預防策略白皮書：該文就「前瞻性」、「策略性」、「實效性」方向中程規劃高雄地區特殊刑案之偵查與預防作為。「前瞻性」方面，掌握本

轄特殊犯罪型態可能發展情勢，研採相關策進作為，「策略性」方面，自實證案例作系統性研究，釐清脈絡，研擬中程偵查與預防之對策。「實效性」方面，則自「宏觀」、「微觀」角度，統合相關戰力，監督行政機關，其能自上游防弊進而興利。

適逢署慶特刊，題名：「震鼓鑠法、高躍雄飛」，意寓震鼓碎礪、周行不殆、弘揚法治之意。本刊編製由同仁以最儉約之方式自力完成，以「求真、求實」目標，向本署全體同仁徵求稿件、相片，編輯工作委請東海大學法學士黃詠倩書記官、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洪國騰、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吳宜霏擔綱；張悅萱執行副編輯；封面美術由吳宜霏設計；相片由黃詠倩、洪國騰、吳勝峰等拍攝；黃子倫等同仁提供行政協助。編輯過程諸君為求「真善美」的境界，嘔心瀝血，始能成刊，特此致謝。

100 年 7 月，本署成立 66 週年之際刊行本冊，菁菁河畔，撫今追昔，當下點滴耕耘，均將累積為司法長河，眾志成城必能為司法業務宏開勝境。出版前夕，謹此為誌，惟時間空憊，僅約 20 工作日即成刊付梓，疏謬難免，尚祈先進指正，至感為幸。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打鼓